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Sheen Nat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喬衛兵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全權酌情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則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或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梁耀鳴先生及林藹茵女士。